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等。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三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两名职工监事。以上五位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王福江先生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要求，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

三、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体系执行、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体系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较好防范经营风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5、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

强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